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108 年度廉政細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 
30 分

地點：本局水情中心二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邱局長忠川

紀錄：廖作及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（略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，從實務面來檢視制度，希望可以

從中獲得學習的機會。

廖主任補充：

本次會議與邀請檢察官來做法令宣導不同之處，在於檢

察官是從通案性之法令作宣導，檢察官通常所舉之案

例較為廣泛。本次會議則是從各河川局曾發生相關之個案  
性案例作剖析，研提風險評估與策進作為，是從興利  
預

防之角度出發，除弊才是作後之手段。

今年度討論之議題，水利署係以河川管理為主題，今天

特別邀請到兩外外聘委員，一位是橋頭地院楊富強法官，一位是成大政治系楊永年教授，是採法律實務與行

政理論面並重之角度，協助本局檢視相關業務，提出精

進建議。

## 貳、本局組織與管理業務簡報

戴課長:(略，詳會議資料)

邱局長:

本局河川駐警只有 8 人，業務範圍大，且僅限白天巡邏，但晚上盜採或違規之機率大，所以本局目前用監視器、空拍機、衛星變異點監控等科技輔助，另智慧河川管理正在推動，希能彌補人力之不足。

楊富強法官:

簡報中種植許可只有 3 人負責 3 千多件，一般申請案件 12 人負責 10 件，原因為何?

戴課長：

一般申請有橋梁、破堤等申請案件，涉及水理水文分析、布設基墩…業務較為複雜，且承辦同仁尚負有其他業務。

邱局長：

曾文溪有廣大高灘地，因為曾文水庫淤積 2 億多萬方沙源，洩洪或放水時只有水下來，切割力較強，河道易往凹岸下刷，對於種植植物在高灘地很安全，但對堤防保護是危險的，因很容易破堤，克服之道，在於河道整理，把河道移到中間。但困難點是施工時遇到種植公地，需趕走種植許可人，會面臨種植許可人之權利糾葛。

#### 參、廉政細工規劃及執行

廖主任：(略，詳會議資料)

#### 肆、弊端（或風險）類型暨因應之道報告

##### 一、風險類型一：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合意圍標案

(一) 案情概述：(詳會議資料)

(二) 風險評估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三)防治措施與策進作為：(詳會議資料)

(四)專家學者意見：

楊富強法官：

我從司法裁判書內部系統查詢，用關鍵字「駐衛警、盜採、堆置」找，查到有上百件案件，可見本類案件甚多。本案案情重點是員警電話通知是通知駐警或河川局？員警電話告知應用正式公文較恰當，若電話通知本局有無電話紀錄？另外行政罰法 26 條，行為涉及行政及刑事，應先刑事

再

行政，本案員警理論上應先報請檢察官或自行偵查，若認定非盜採而係堆置，才可移請河川局裁罰。另駐警甲接受告知，有無落實會勘？所以最後檢察官才會以圖利論處。

楊永年教授：

廉政細工會議之目標，大家應該是一致，即讓工程品質提升、預防河川問題出現，獲知風險之單位不只政風，包括人事、主計…，政風負責廉政工作，負責整合工作，本此座談之目的，是讓機

關效能提升，廉政只是其中一小部分。

廉政細工是我跟前廉政署曾主秘一起在台南市政府推動，背後係一預防防貪概念，建立預警機制，風險透過案例檢視，個案之案例不只是本機關發生，他機關如曾發生類似案件亦屬之，希望可避免同樣錯誤一再發生，達到保護公務員之目的。透過廉政細工或廉政會報討論案例，檢視體系，檢視風險所在，給機關做一警醒、警惕。另外亦可透過區域治理概念，聯合縣市政府，例如南水局之水廉政，係結合其他機關共同辦理。

透過個案研究了解通則，發生原因先整理出來，了解問題在哪裡，策進作為是研究建議，好或不好做了才知道。

造成個案之原因分三類：一為個人因素，若承辦

人

是屬高風險之人，即需旁人多加提醒，或教育訓練，廉政細工即屬教育訓練之一種。二為體系因素，剛戴課長之簡報，均屬體系，應讓每個人知道風險所在，遇問題適時反映。本案例駐警執勤

應該要回報，才知有無問題，駐警隊長遇隊員  
出

問題也要負一部監督責任，哪個環節出問題，要避免出現問題，預警機制之資訊要出來。三為體制因素，即法律規定，加上非正式規範，即倫理道德。

任何個案發生，體系與體制占較大比重，個人僅能從個性、交往關係切入，體系與體制可從流程、組織、監督、課責之角度切入，發揮空間很大，組織管理與廉政連結是否成功，可從三關鍵因素檢視，一為首長支持，例如重視議題及親自主持會議。二為政策，廉政細工即為政策，要去執行。三為策略，怎麼做讓大家知道重要性，然後去做，包括教育訓練，讓基層同仁知道風險所在。

本案例在體制體系上有無精進、補缺口漏洞之空間，若體系體制如完善，才會歸咎個人問題，第一個接電話之專業是否足夠，所有電話進來均有完整紀錄，篩掉要有理由，上級要有監督機制，不斷累積經驗，健全機制就出現。

戴課長：

水利署規範相關行政流程算是完整，不過一些同仁素質及訓練有待提升，另文件加強勾稽比對，監督制度再加強、河川管理系統相關案情登載，彙整每月結案情形，與廉政合作檢視，體系及體制上應不會有大問題，我們都會照流程辦理。若有個人因素發生之機會，應從側面上關注，提早因應。

本案之電話檢舉，有無落實登錄，體制上可能會有問題發生，因為現在電話非常多，包括 1999，一些訊息非常雜亂，沒辦理篩選，訊息若屬風險高的先行入案，一般都是承辦或駐警接到訊息先去現勘完才會做成案件登錄，才有後續追蹤處理，如是電話 1999 來，確實會有一些訊息會先

過

濾排除，沒辦法全部錄案，如係其他訊息來源比較不會漏失，例如防汛志工提報、變異點顯示…一呈現即有專案列管及簽報。

駐警王隊長：

本案例警員電話給駐警，應係想了解盜採之區域是否在河川區域內，通知駐警判斷，但駐警自己隱匿掉，所以應係人為之疏失。

若主管要多監督、觀察、輔導、導正錯誤觀念，當然可避免一些弊端發生。

(五)主席小結：

日後任何檢舉案都要登錄，不容由承辦人篩選，用組織判斷代替個人判斷，做到內部透明。

二、風險類型二：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

(一)案情概述：(詳會議資料)

(二)風險評估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三)防治措施與策進作為：(詳會議資料)

(四)專家學者意見：

楊富強法官：

本案例發生原因在資訊不夠透明，才要拜託公務員，故應加強行政透明、網站適度公告，讓民眾對洽公業務了解，且應加強本質學能。

本案基於個人貪念而觸法，策進作為中之定期輪  
調係方法，非策略，應建立一組織體系之 SOP，  
任

何人按照此程序做就不會錯。

楊永年教授：

建立 E 化系統提醒模式，另在機關內部，教育訓練以宣導公告做連結，在外部民眾，定期做座談，鼓勵成為河川維護之一員。其他像第一案可以援用的，就不再贅述。

戴課長：

種植業務推動蠻多年，目前種植之民眾均係年紀大，本局每年都會下鄉宣導，協助辦理申請，申請流程均非常透明，目前 E 化系統雖有推動，但民眾年紀大接受度不高，本案例可能係尚未數

位

化之前可能會發生，目前比較不會發生。

本局受理民眾處理案件。均會登錄河川管理系統，處理情形及進度均照流程辦理。

黃約僱人員鈺舒：

近幾年都有辦理到鄉服務，宣導不要接受私下委託

及本局服務電話及申請流程之告知，金錢上本局人

員均不經手，係由民眾到便利店或金融機關繳交。

(五)主席小結：

本案例應是公務員貪圖小利，所以案件E化，系統

建立應是最好之方式，所有申請案件進來就掛號登

錄。

三、風險類型三：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

(一) 案情概述：(詳會議資料)

(二) 風險評估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三) 防治措施與策進作為：(詳會議資料)

(四) 專家學者意見

楊富強法官：

貴局一年申請種植有3千多件，案件多就要注意

問題一定會多，本案 A 以人頭申請，若查明屬實應撤銷申請，另外申請種稻，卻是養鴨，這個已違反法令涉及圖利，應加強內部防貪宣導及本質學能，並下鄉座談會針對民眾宣導。公務員應落實依法行政，有法令找法令，無法另找依據，無依據函詢上級，才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形出現。

楊永年教授：

建立 E 化系統，加入預警提醒機制。建立資料庫，東西放資料庫，越公開，監督機制越多。法令是政

策的一種，讓政策指引公務員與民眾遵循之方向，廉政宣導要跟河川管理效能做連結，因河川管理違法失當即會影響河川安全。

戴課長：

為防止登載不實，本局均有委託河川公地種植清查，另 E 化登錄河川管理系統，每星期由駐警不定期抽查種植情形，內部宣導則由課務會議宣導廉政。

(五)主席小結：

如兩位及戴課長意見辦理。

#### 四、風險類型四：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

(一) 案情概述：(詳會議資料)

(二) 風險評估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三) 防治措施與策進作為：(詳會議資料)

(四) 專家學者意見

楊富強法官：

本案採售分離變相為採售合一，廠商異常關聯要有警覺，應思考策略如何防堵。疏濬工程可找廠商辦理企業誠信座談，例如曾文水庫清淤工程，找檢、警、調宣誓，利益雖無法禁，但威嚇在先，或許可以達收斂之效。

楊永年教授：

可建立廠商資料庫，排除不良廠商。若個案重複發生者，屬高風險事件，應找出具體癥結點防範。

戴課長：

採售分離變相為採售合一，應係廠商自己聯合，本局僅能在開標上嚴格審核，並落實督工，在工區保全每天都會拍照，駐警也會查緝，另防汛志

工通報，辦理不定期檢測等。

(五)主席小結：

任何制度有利益都會鑽漏洞，面對砂石之威脅利誘，是人性考驗，像是廠商飲宴應酬、金錢利誘要把持，本局要給同仁信心免於受到威脅，本局每年砂石廉政座談會找廠商，宣導機關支持公權力執法，給予同仁依靠。疏濬工程應做到資訊化、透明化，如有重大異常要馬上反應，避免個人承擔。

伍、綜合討論

林工程員宗禹：

如處理案件時，屬不確定之疑似異常，要怎麼處理？

楊富強法官：

行政機關認定有工程會列舉之疑似異常情事，即可停止廠商投標資格，移送檢調偵查，若事後發現也可撤銷決標。

楊永年教授：

認定有無異常不要由承辦同仁去承擔，要讓問題要反映，由局內體制解決問題。

陳副工任偉：

有關本案防制措施與策進作為所提「不影響防洪前提下，設暫置區」之策略或可解決超深挖之情形，也可解決土方去化之問題，買方也可知道料源好不好。

戴課長：

暫置區在西部之河川都不適宜，因河道狹窄，在堤內找公地或在外租地，再慢慢去化，管理面困難度亦高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制上須克服，例如空汙或其他法令，以前在七河局試辦，但成效不好，水利署也未積極再推動。

楊富強法官：

或許可以訂在契約上，請廠商去找場地，及配合六局做稽查。

楊永年教授：

從廉政細工會議精神之概念，提到個案，看到風險，承辦單位提出解決方案，透過討論討論形成政策及策略，策略實施後沒問題，可擴及上級或其他單位共同辦理。

主席小結：

法官所提示一個可參考之策略，在還未成型前，勤走勤看，發現盜採應不難，並配合未來所推動之河川智慧型管理一併來實施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專案會議，業針對四項案例逐一研討及提出具體防

制對策在案，請管理課確實照辦。另兩位專家學者指導意見，亦請管理在處理公務時，引為重要參據，以順遂任務。

柒、散會。